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杨韶峰

住所地：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B座2楼（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

乙方：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效商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1号楼2层C段

根据招标编号为ZFCG-G2026021-1号的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含补充协议）；

1.2 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如果以上文件内容出现冲突，按照最有利于乙方的解释适用。

2、合同标的

2.1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购置一批OBD智能环保检测仪移动源执法装备。

2.2 合同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参数及生产厂家详见合同附件1。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捌拾陆万捌仟伍佰元（868500.00￥）。

3.2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含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运输和运输保险、装卸和移位、人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试用、验收、鉴定、维修保养、现场协

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如实际发生本合同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等费用，均视为已经包括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2 楼（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承担交付前的仓储费用并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发、送、卸货，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

4.3 交付条件：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第 2 条合同标的产品设备（设备还包括乙方免费提供的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该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产品，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 ZFCG-G2026021-1 号）、投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最优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本合同标的设备产品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能运转良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设备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乙方应对交付产品设备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上述提供的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4.4 乙方应保证将全部产品设备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装卸等保护措施；如果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每一包装件中，有详细装箱清单，并在每件包装上标有引人注目的发货标记。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运行。

4.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因货物产品缺陷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4.6 设备产品检验

4.6.1 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设备产品到达约定地点后进行检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是否符合本合同第2条合同标的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外观质量要求，本合同4.3条款约定的设备产品资料、备品备件等全部资料。

4.6.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对拒收的设备产品采取免费更换或者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也有权直接选择拒收，乙方补救措施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者甲方直接拒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6.3 即使开箱检验结果为合格，对于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乙方依然应向甲方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7 乙方负责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且根据乙方要求对所投所有网络产品进行软件调试和设备功能的配置。乙方保证进行所有设备产品的安装整理，保证机器的上架。乙方承诺对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配件免费赠送。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以保证甲方能熟练使用。乙方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仪器中文说明书、详细的系统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手册以及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4.8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产品的所有权等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8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5、合同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

5.1 合同标的质量要求：合格，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最优质量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具体技术参数见附件1。

5.2 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乙方执行的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质量标准执行。

5.3 如今后国家和河南省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技术规范作调整或设备程序升级，乙方须按照

最新技术规范及时提供升级服务。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按一个整体工程负责，保持整个项目的性能和功能一致、兼容。乙方对整个项目的性能和材质负责，而不是只对个产品和个别功能负责。在整个项目工程调测和试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乙方设计或配置不合理、缺少功能或设备（包括部件）、设备性能不稳定，而造成整个产品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规范等要求的，乙方对此负完全责任。

5.5 售后服务

5.5.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双方代表在验收文件签字之日起 2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乙方免费对设备产品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5.2 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全年无休 7×24 小时实时技术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出现无法当场解决的故障时，乙方有义务将免费向甲方提供同型号产品或不低于所供产品技术指标的备品备件服务。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或者未完全解决故障或者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更换仪器设备或部件，更换的设备或关键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5.5.3 乙方承诺在免费维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正品产品。

6、验收

6.1 本项目质量要求最低标准为合格，争取优质，仪器设备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现行制造、安装验收标准，乙方保证安装质量一次性通过检测验收合格。

6.2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在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依本合同第 2 条、第 4 条、第 5 条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配件等进行验收，同时对技术部分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和检查，保证所有硬件设备在本行特浓所约定的地点和环境，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在完成系统联调工作后，乙方将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测试，对设备技

术指标和系统总体性能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一旦本项目设备仪器等存在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施工等质量问题，乙方可得以免除责任，乙方依然需要向甲方承担维修、更换、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_____。

7、合同款项的支付

7.1 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货物全部到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7.2 乙方投标报价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各种税金和规费，甲方在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10.2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10.3 乙方不得私自分包本项目，若乙方私自分包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分包项目不予计量、甲方不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全部合同，因此而产生逾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乙方承担。

10.4 乙方违反 4.1 条款逾期交付产品设备货物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全部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但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如果乙方交付的和安装的本项目产品、设备等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第2条款、第4条款（第4.1条款除外）、第5条款、第6条款、第11条款下任一项约定内容，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间接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里予以直接扣除。

10.6 因乙方的违约致使本合同甲方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必须在2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15日内与甲方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10.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8 如果乙方承担本合同10条款项下任一条款内容或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合同价款，同时可以直接在待支付的本合同价款里提前予以扣除损失。

10.9 甲乙双方均不需要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0 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或者向另一方进行书面通知时，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向本合同首部书写的地址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书的方式，自解除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书从一方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合同解除或者视为书面通知已经送达到另一方。

11、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3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对于交付给甲方的合同标的仪器设备产品硬件、软件、软件升级、维护等获取的数据、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得披露。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一切人员。

11.4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保密；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仪器设备获取的信息、数据等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 10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3 份，送市财政局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三街 1 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2 楼（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保中
联系方法：0374-606953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1 号楼 2 层 C 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139116899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账号：0200025619067023744

签订地点：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2 楼（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项目编号：ZFCG-G2026021-1 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OBD 智能环保检测仪	厂家：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品牌：今日易华、规格：OID、型号：V	台	9	94,000.00	846,000.00
2	平板电脑（与OBD智能环保检测仪配套）	厂家：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牌：森克、规格：SK、型号：MJ10A	台	9	2,500.00	22,500.00
小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868,500.00				